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降低融资成本，补充公司流动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事宜经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2. 发行期限

一次注册，分期发行。每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 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根据债券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注册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

6. 主承销商选聘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有息负债等符合协会规定的用途。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且不短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以及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